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10 號

聲 請 人 林榮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42 號民事判決 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(下 稱系爭規定),認聲請人將要保人由聲請人變更為其子,以及代墊 其子成年後就讀大學期間之生活費、住宿費及學雜費等行為均非 贈與,剝奪人民之財產權與其他自由權利,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 第 22 條規定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 解等語。
-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 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而聲請書未表明 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與確定終局判 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與 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。
- 三、 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:
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;上開聲請之聲請書,應記載聲請判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而聲請書未表明聲 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85條第6款及第 15條第3項所明定。
- (二)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敘明有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(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)之確定終局裁判間,所表示 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其具體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之情形,是此部分聲請與上述規定要件不合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條第3項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